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2年6月30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450号）及《备考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2]6451号）。我们同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6450号）及《备考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2]6451号）。

二、关于《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新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反

反馈意见回复，对前期编制的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更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吴秋生、李德和

2022年8月25日